

# 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林宏植、黄蜀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司2023年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本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拟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大厦11层CD公司会议室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即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布的上述通知同时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鸿联商务大厦11层CD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047789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8.94 %。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同意 6,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60,477,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 60,477,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60,477,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60,477,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60,477,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60,477,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股本二分之一的情况》的议案。

其中：同意 60,477,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60,477,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经办律师信息：林宏植  
海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601201910093628  
电话：13876807703

经办律师信息：黄蜀

海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601202010206789

电话：13698998215

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军

经办律师：

  
林宏植

经办律师：

  
黄蜀

2024年5月14日